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因張先生辭任已撤回之第2項決議案除外）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曦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因張先生辭任已撤回之第2項決議案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4,293,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3,370,764,464 (100%)	0 (0%)
2.	重選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已撤回	
3.	重選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0,764,464 (100%)	0 (0%)
4.	重選楊國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0,764,464 (100%)	0 (0%)
5.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0,764,464 (100%)	0 (0%)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0,764,464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3,370,757,200 (99.9998%)	7,264 (0.0002%)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370,764,464 (100%)	0 (0%)
9.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3,370,757,200 (99.9998%)	7,264 (0.0002%)
10.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370,757,200 (99.9998%)	7,264 (0.0002%)

由於各項決議案(因張先生辭任已撤回之第2項決議案除外)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62,429,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正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